



---

第六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81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伯利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加拿大、智利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科威特、拉脱维亚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耳他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瑞典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列下列国家：

安哥拉、佛得角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印度、黑山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新加坡、泰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瑞士、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

